

证券代码：832792

证券简称：鹿城银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鹿城银行

NEEQ: 832792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KUNSHAN LUCHENG COUNTY BANK CO., LTD.



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陆君忠（代为履职）、行长陆君忠、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袁红兰及财务机构负责人袁红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四、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2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5

第五节 行业信息 30

第六节 公司治理 31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40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2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行长、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及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	指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行长、副行长、营销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公司章程》	指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业监管部门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行为
三农	指	农业、农村及农民的中文简称,在本年报中,三农指促进农业发展、农村发展和改善农民生活的中国政府政策或愿景。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KUNSHAN LUCHENG COUNTY BANK CO.,LTD.		
法定代表人	陆君忠（代为履职）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2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实际控制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金融业(J)-货币金融服务(J66)-货币银行服务(J662)-商业银行服务(J662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鹿城银行	证券代码	832792
挂牌时间	2015 年 7 月 21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24,698,194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南京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89 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袁红兰	联系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前进西路 1899 号 1 号房
电话	0512-50112020	电子邮箱	luchengyinhang@126.com
传真	0512-50112020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899 号 1 号房	邮政编码	215300
公司网址	http://www.kslccb.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9789527XN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899 号 1 号房		
注册资本（元）	504,517,495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是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48,982.2811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50,451.7495 万元人民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实施了权益分派，其中每 10 股送红股 0.4 股，分派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由 50,451.7495 万股增加至 52,469.8194 万股。

2、2025 年 3 月 21 日，杨懋劼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及其他一切职务；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发布《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辞职公告》，因工作调动原因，杨懋劼

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及其他一切职务，经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执行董事、行长陆君忠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含法定代表人）之职责，代为履职期限为自董事会收到杨懋劼先生辞职报告之日起至新任董事长完成一切必需的任职资格核准或备案程序之日止；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龚风雷先生为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龚风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龚风雷先生将在金融监管机构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龚风雷先生为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的议案》，选举龚风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龚风雷先生将在金融监管机构核准其董事长任职资格后履职。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本公司所处行业为“金融业(J)-货币金融服务(J66)-货币银行服务(J662)-商业银行服务(J6621)”。公司在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內，以吸收存款为主要负债业务，以发放贷款为主要资产业务。公司立足昆山区域，以“服务‘三农’、服务小微、服务社区”为市场定位，通过深入推进普惠金融、社区银行发展战略、不断提升“三农”和小微企业的服务质效、狠抓内控合规建设、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等方式，在昆山农户、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区居民中，拥有了一定成熟的小微市场服务经验和比较优势，已经成长为一具有自身经营亮点与特色的“亲民”型社区银行。公司业务渠道主要包括传统的银行网点与电子银行渠道，其中电子银行渠道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和自助银行等。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经依法批准与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较大变化。

2024年，面对外部形势变化及内部经营压力，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目标，坚持稳健经营，不断优化业务结构，稳步提升基础管理质效，持续深化社区银行建设步伐。

持续推进普惠金融业务发展。公司持续贯彻落实国家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践行责任使命，进一步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小微企业群体提供快捷简化的信贷服务。强化对“三农”、小微企业等普惠金融客户群体的支持力度，合理降低客群融资成本。截至2024年末，公司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比90.91%，户均贷款余额99.91万元；同时，不断创新普惠金融产品与优化服务，深入推进基层党支部与社区结对共建，促进普惠金融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扎实开展社区银行营销工作。公司瞄准符合社区银行定位的目标客群，以“党建”和“公益”为抓手，通过上门宣传、现场宣传、公益宣传、厅堂宣传等渠道，不断下沉服务，实现储蓄业务高质量发展。2024年末，个人储蓄存款余额为59.71亿元，比年初增加6.19亿元，增幅11.57%。

不断加强风险合规体系建设。公司结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加强风险排查与管控，以专项审计活动为抓手，强化内控合规体系建设，严控授信风险准入；通过增强从业人员业务操作能力与风险意识，着力强化授信业务“三查”，提升对小微信贷业务的全面风险管理能力。截至2024年末，公司贷款不良率1.73%，拨备覆盖率219.64%，拨贷比3.80%，资本充足率14.5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2.20%，保持资本充足。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20,994,167	251,528,996	-12.14%
毛利率%	0.42%	0.7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64,730	68,012,326	-40.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786,415	57,172,474	-37.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91%	8.5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35%	7.18%	-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13	-38.46%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709,996,180	9,530,088,916	1.89%
负债总计	8,878,325,404	8,713,556,995	1.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1,670,776	816,531,921	1.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9	1.62	-1.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1.43%	91.4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1.43%	91.43%	-
流动比率	-	-	-
利息保障倍数	-	-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18,236	241,189,235	-80.42%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存货周转率	-	-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89%	12.6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2.14%	2.18%	-
净利润增长率%	-40.65%	4.43%	-
行业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资本充足率%	14.56%	13.11%	-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0%	11.96%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0%	11.96%	-
不良贷款率%	1.73%	1.05%	-
存贷比%	89.09%	89.63%	-

流动性覆盖率%	-	-	-
净稳定资金比例%	-	-	-
流动性比例%	87.63%	84.77%	-
流动性匹配率%	149.37%	158.11%	-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36.98%	116.26%	-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3.08%	2.30%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14.07%	22.91%	-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2.19%	8.66%	-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61.87%	27.95%	-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97.21%	83.04%	-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99.77%	92.92%	-
拨备覆盖率%	219.64%	349.33%	-
拨贷比%	3.80%	3.68%	-
成本收入比%	42.15%	42.46%	-
净利差%	1.95%	2.27%	-
净息差%	2.25%	2.56%	-
农户和小微贷款合计占比	90.91	88.94	2.21%
当年累计发放农户和小微企业客户数	3,797	4,272	-11.12%

相关指标计算公式：

1.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对应的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对应的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对应的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2.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100%

3.存贷比=（各项贷款总额-可扣减项）/各项存款总额×100%

4.流动性比例=一个月内到期的流动性资产/一个月内到期的流动性负债×100%

5.流动性匹配率=加权资金来源/加权资金运用×100%

6.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优质流动性资产/短期现金净流出

7.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8.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9.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10.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11.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12.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13.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100%

14.拨贷比=拨备余额/贷款总额

15.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其他营业支出）/（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净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入）

16.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计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17.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 18.农户和小微贷款合计占比=（报告期末农户贷款余额+报告期末小型企业贷款余额+报告期末微型企业贷款余额+报告期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报告期末农户个体工商户和农户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
- 19.当年累计发放农户和小微企业客户数=报告期内累计发放的农户客户数+报告期内累计发放的小型企 业客户数+报告期内累计发放的微型企业客户数+报告期内累计发放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客户数 —报告期内累计发放的农户个体工商户和农户小微企业主客户数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47,375,622	9.76%	1,153,428,324	12.10%	-17.86%
存放同业款项	1,282,548,133	13.21%	1,052,383,913	11.04%	21.87%
发放贷款及垫款	7,330,385,820	75.49%	7,185,630,598	75.40%	2.01%
投资性房地产	6,687,251	0.07%	7,878,257	0.08%	-15.12%
固定资产	800,798	0.01%	1,035,109	0.01%	-22.64%
使用权资产	20,102,160	0.21%	20,949,154	0.22%	-4.04%
无形资产	527,170	0.01%	734,806	0.01%	-28.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103,049	1.19%	101,446,179	1.06%	13.46%
其他资产	6,466,177	0.07%	6,602,576	0.08%	-2.07%
资产总计	9,709,996,180	100.00%	9,530,088,916	100.00%	1.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15,125	0.31%	110,063,861	1.15%	-72.7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0.00%	-	0.00%	-
吸收存款	8,760,649,409	90.22%	8,513,262,322	89.33%	2.91%
应付职工薪酬	29,083,993	0.30%	32,200,816	0.34%	-9.68%
应交税费	27,027,010	0.28%	22,376,846	0.23%	20.78%
租赁负债	19,529,948	0.20%	20,173,657	0.21%	-3.19%
预计负债	2,625,796	0.03%	3,488,074	0.04%	-24.72%
其他负债	9,394,123	0.10%	11,991,419	0.13%	-21.66%
负债合计	8,878,325,404	91.43%	8,713,556,995	91.43%	1.8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向中央银行借款：公司 2024 年末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15,125 元，较上年降幅 72.73%，主要原因 因为公司 2024 年因资金充足减少向中央银行申请再贷款 80,000,000 元。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利息净收入	211,276,783	95.60%	234,852,666	93.37%	-10.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6,199	-0.07%	27,674	0.01%	-628.29%
其他非利息收益	9,863,583	4.46%	16,648,656	6.62%	-40.75%
营业收入	220,994,167	100.00%	251,528,996	100.00%	-12.14%
税金及附加	1,479,188	0.67%	1,452,928	0.58%	1.81%
业务及管理费	89,193,850	40.36%	99,944,300	39.73%	-10.76%
资产减值损失	72,519,620	32.82%	58,427,507	23.23%	24.12%
其他业务成本	814,899	0.37%	832,700	0.33%	-2.14%
营业支出	164,007,557	74.21%	160,657,435	63.87%	2.09%
营业外收支净额	-1,896,029	-	258,230	-	-834.24%
利润总额	55,090,581	24.93%	91,129,791	36.23%	-39.55%
所得税	14,725,851	6.66%	23,117,465	9.19%	-36.30%
净利润	40,364,730	18.27%	68,012,326	27.04%	-40.65%
其中：归属本行股东净利润	40,364,730	18.27%	68,012,326	27.04%	-40.6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 利息净收入：公司 2024 年利息净收入 211,276,783 元，较上年降幅 10.04%，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4 年利息收入较上年减少 17,114,205 元，主要是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较上年减少 14,975,047 元、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较上年减少 1,628,886 元、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较上年减少 510,272 元。
-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公司 2024 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46,199 元，较上年降幅 628.29%，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4 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上年减少 98,193 元，主要是票据业务手续费收入较上年减少 32,248 元、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较上年减少 20,239 元、电子银行业务手续费收入较上年减少 45,825 元。
- (3) 其他非利息收益：公司 2024 年其他非利息收益 9,863,583 元，较上年降幅 40.75%，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4 年其他收益较上年减少 6,750,088 元，主要是公司获取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激励资金减少。
- (4) 营业收入：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 220,994,167 元，较上年降幅 12.14%，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4 年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减少 23,575,883 元。
- (5) 业务及管理费：公司 2024 年业务及管理费 89,193,850 元，较上年降幅 10.76%，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4 年员工薪酬较上年减少 7,900,977 元、业务费用较上年减少 2,480,751 元。
- (6) 资产减值损失：公司 2024 年资产减值损失 72,519,620 元，较上年增幅 24.12%，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4 年贷款及垫款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15,744,879 元。
- (7) 营业外收支净额：公司 2024 年营业外收支净额-1,896,029 元，较上年降幅 834.24%，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4 年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减少 1,051,288 元，主要是公司 2023 年处置抵债资产实现处置收入 867,300 元；公司 2024 年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增长 1,102,971 元，主要是 2024 年公司对外捐赠较上年增长 300,000 元、行政处罚较上年增长 1,315,000 元、其他较上年减少 512,029 元。
- (8) 利润总额：公司 2024 年利润总额 55,090,581 元，较上年降幅 39.55%，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30,534,829 元，主要是公司 2024 年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减少 23,575,883 元，其他收益较上年减少 6,750,088 元；公司 2024 年营业支出较上年增长 3,350,122 元。
- (9) 所得税：公司 2024 年所得税 14,725,851 元，较上年降幅 36.30%，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4 年利

润总额较上年减少 36,039,210 元。

(10) 净利润：公司 2024 年净利润 40,364,730 元，较上年降幅 40.65%，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4 年利润总额较上年减少 36,039,210 元。

2. 利息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377,593,440	392,568,487	-3.81%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7,280,302	7,790,574	-6.55%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16,785,907	18,414,793	-8.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	-	-
合计	401,659,649	418,773,854	-4.09%

利息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公司 2024 年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377,593,440 元，较上年降幅 3.81%，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4 年发放贷款和垫款利率较上年下降 0.58%。

(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公司 2024 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7,280,302 元，较上年降幅 6.55%，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4 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日均规模较上年减少 150,497,743 元。

(3)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公司 2024 年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16,785,907 元，较上年降幅 8.85%，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4 年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日均规模较上年减少 155,037,110 元，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收益率较上年增长 0.04%。

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和支出、平均收息率和平均付息率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生息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0,115,686	7,280,302	1.17%	770,613,429	7,790,574	1.01%
存放同业款项	1,189,706,815	16,785,907	1.41%	1,344,743,925	18,414,793	1.37%
发放贷款及垫款	7,588,491,259	377,593,440	4.98%	7,056,911,193	392,568,487	5.56%
小计	9,398,313,760	401,659,649	4.27%	9,172,268,547	418,773,854	4.57%
付息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1,775,956	860,097	1.66%	109,829,808	2,107,028	1.9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748,634	280,000	2.38%	27,397	500	1.83%
吸收存款	8,103,571,780	188,592,963	2.33%	7,897,612,289	181,161,987	2.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	-	-	-
租赁负债	21,248,575	649,806	3.06%	20,385,923	651,673	3.20%

小计	8,188,344,945	190,382,866	2.33%	8,027,855,417	183,921,188	2.29%
利息净收入	-	211,276,783	-	-	234,852,666	-

利息净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公司 2024 年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377,593,440 元，较上年降幅 3.81%，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4 年发放贷款和垫款利率较上年下降 0.58%。
- (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公司 2024 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7,280,302 元，较上年降幅 6.55%，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4 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日均规模较上年减少 150,497,743 元。
- (3)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公司 2024 年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16,785,907 元，较上年降幅 8.85%，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4 年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日均规模较上年减少 155,037,110 元，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收益率较上年增长 0.04%。
- (4)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公司 2024 年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860,097 元，较上年降幅 59.18%，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4 年向中央银行借款日均规模较上年减少 58,053,852 元和向中央银行借款利率较上年增长 0.82 个百分点，带来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长 313,125 元。
- (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支出：公司 2024 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支出 280,000 元，较上年增幅 559%，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4 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日均规模较上年增长 11,721,237 元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率较上年增长 0.55%个百分点。

3. 业务及管理费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员工薪酬	52,233,318	60,134,295
业务费用	29,493,920	31,974,671
固定资产折旧	522,073	698,6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4,478	682,900
无形资产摊销	507,637	487,19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191,006	1,191,006
使用权资产折旧	4,841,418	4,775,592
合计	89,193,850	99,944,300

业务及管理费构成变动的原因

- (1) 员工薪酬：公司 2024 年员工薪酬 52,233,318 元，较上年降幅 13.14%，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公司调整绩效考核方案，带来当年绩效考核薪酬减少。
- (2) 固定资产折旧：公司 2024 年固定资产折旧 522,073 元，较上年降幅 25.27%，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已满，折旧已经计提结束，带来当年计提减少。
- (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公司 2024 年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4,478 元，较上年降幅 40.77%，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公司由于以前年度部分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已满，长期待摊费用已经摊销结束，带来当年摊销减少。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18,236	241,189,235	-80.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791	-634,634	-1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13,815	-39,638,166	-23.0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18,236 元，较上年降幅 80.42%，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减少 873,903,056 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减少的原因是：客户存款净增加额较上年减少 839,161,822 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18,857,501 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15,883,733 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减少 679,932,057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减少的原因是：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较上年减少 44,329,056 元，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较上年减少 661,210,827 元，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较上年增加 4,108,000 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9,323,935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4,737,771 元，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减少 4,416,553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3,006,085 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持有金融债券情况

无

(六) 其他金融资产情况

无

五、 贷款相关情况

2024 年末，公司贷款余额 76.03 亿元，比年初增长 1.56 亿元，增幅 2.10%；其中：一般公司贷款余额 49.80 亿元，比年初增长 4.68 亿元；个人贷款余额 22.11 亿元，比年初减少 3.57 亿元；贴现余额 4.12 亿元，比年初增长 0.46 亿元。

(一) 贷款风险分类方法及各类不良贷款的结构

本公司贷款风险分类实行实时分类、定期清分和适时调整相结合的方式。
实时分类是指对新发放的贷款进行的首次风险分类。
定期清分是指按季对某确定时点有余额的贷款风险分类结果进行全面重检；清分的对象是在 3、6、9、12 月末的所有未结清的贷款业务，于下季度首月开展定期清分工作。
适时调整是指贷款发放后，债务人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发生变化并足以影响资产风险分类结果的，及时对风险分类等级进行调整。
2024 年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为 13158.15 万元，占总额百分比的 1.73%。其中：次级贷款余额 9320.56 万元，占总额百分比的 1.23%，可疑贷款余额 2403.79 万元，占总额百分比的 0.32%，损失贷款余额 1433.80 万元，占总额百分比的 0.19%。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期初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正常贷款	7,316,440,473	96.23%	7,220,633,233	96.96%
关注贷款	155,171,771	2.04%	147,571,495	1.99%
不良贷款	131,581,507	1.73%	78,498,648	1.05%
次级贷款	93,205,563	1.23%	27,468,646	0.37%
可疑贷款	24,037,930	0.31%	46,652,113	0.63%
损失贷款	14,338,014	0.19%	4,377,889	0.05%
贷款合计	7,603,193,751	100.00%	7,446,703,377	100.00%

(二) 贷款的主要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期初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制造业	2,520,114,672	33%	2,479,068,821	33%
批发和零售业	425,576,730	6%	502,699,250	7%
建筑业	499,068,696	7%	395,550,000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60,626,136	10%	569,519,553	8%
农、林、牧、渔业	137,750,000	2%	119,150,000	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7,750,000	1%	68,550,000	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8,750,000	2%	99,051,039	1%
住宿和餐饮业	73,135,623	1%	63,539,322	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690,000	0%	5,590,000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880,000	0%	15,220,000	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874,526	1%	51,846,241	1%
房地产业	141,950,000	2%	52,500,000	1%
教育业	8,000,000	0%	7,010,000	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501,000	1%	32,950,000	0%
卫生和社会工作	6,800,000	0%	7,950,000	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711,000	1%	41,702,216	1%
贴现票据	411,780,739	5%	366,185,531	5%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5,391,959,122	72%	4,878,081,973	66%
个人贷款	2,211,234,629	28%	2,568,621,404	34%
合计	7,603,193,751	100%	7,446,703,377	100%

（三）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所属行业	期末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批发和零售业	30,000,000	0.39%	3.02%
2	批发和零售业	28,067,984	0.37%	2.83%
3	批发和零售业	26,422,277	0.35%	2.66%
4	制造业	23,848,496	0.32%	2.40%
5	批发和零售业	23,500,000	0.32%	2.37%
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000,000	0.26%	2.02%
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000,000	0.26%	2.02%
8	建筑业	20,000,000	0.26%	2.02%
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000,000	0.26%	2.02%
1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000,000	0.26%	2.02%
合计		231,838,757	3.05%	23.36%

（四）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期初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	------	-----------	------	-----------

信用贷款	618,747,971	8%	2,010,912,678	27%
保证贷款	4,134,804,533	54%	2,104,397,843	28%
附担保物贷款	2,849,641,247	38%	3,331,392,856	45%
—抵押贷款	2,419,677,298	32%	2,946,187,325	40%
—质押贷款	429,963,949	6%	385,205,531	5%
客户贷款总额	7,603,193,751	100%	7,446,703,377	100%

(五)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期初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逾期 3 个月以内	59,258,446	0.78%	113,793,627	1.53%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111,298,626	1.46%	56,647,385	0.76%
逾期 1 年以上至 3 年以内	18,886,710	0.25%	18,338,527	0.24%
逾期 3 年以上	114,812	0.00%	657,714	0.01%
逾期贷款合计	189,558,594	2.49%	189,437,253	2.54%
客户贷款总额	7,603,193,751	100.00%	7,446,703,377	100.00%

(六) 重组贷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期初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贷款	124,128,102	1.63%	24,488,214	0.33%

(七) 贷款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期初余额	274,220,658	270,226,559
本期计提	73,235,520	57,490,641
本期收回	8,460,137	17,357,840
其中：收回原转销贷款及垫款导致的转回	8,460,137	17,357,840
本期核销	-65,523,130	-67,570,764
已减值贷款利息回拨	-1,388,960	-3,283,618
期末余额	289,004,225	274,220,658

六、 存款相关情况

2024 年末，公司存款规模 85.34 亿元（不含应付利息），较上年末增长 2.26 亿元，增幅 2.72%；其中：对公存款余额 24.83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3.50 亿元，占比 29.09%；储蓄存款余额 59.7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19 亿元，占比 69.97%；保证金存款 0.80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0.35 亿元，占比 0.93%。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存款总额百分比%	期初余额	占存款总额百分比%
公司客户存款				
活期存款	1,013,127,001	11.87%	815,346,257	9.82%
定期存款	1,469,838,535	17.22%	2,017,403,975	24.28%
小计	2,482,965,536	29.09%	2,832,750,232	34.10%
零售客户存款				
活期存款	202,502,789	2.37%	230,416,219	2.77%
定期存款	5,768,650,070	67.59%	5,121,341,442	61.64%
小计	5,971,152,859	69.97%	5,351,757,661	64.41%
保证金存款	79,773,819	0.93%	114,592,371	1.38%
其他存款	510,000	0.01%	9,178,444	0.11%
合计	8,534,402,214	100.00%	8,308,278,708	100.00%
应计利息	226,247,195	-	204,983,614	-
客户存款总额	8,760,649,409	-	8,513,262,322	-

七、 资本构成及管理情况

2024 年末，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资本净额分别为 83114.36 万元、83114.36 万元、99232.95 万元，风险加权资产 681479.67 万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20%、12.20%、14.56%，达到并超出监管关于资本充足要求。公司制定资本管理办法，并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及资本耗用情况做好前瞻性预测和规划工作，建立健全内源性资本积累机制，并结合实际适时开展外部资本补充，为公司资本充足水平奠定良好基础。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幅/增减（%）
核心一级资本	831,670,776	816,531,921	1.8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527,170	20,601,274	-97.4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31,143,606	795,930,648	4.42%
其他一级资本	-	-	-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	-	-
一级资本净额	831,143,606	795,930,648	4.42%
二级资本	161,185,876	76,723,512	110.09%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资本净额	992,329,482	872,654,159	13.71%
加权风险资产	6,814,796,701	6,654,248,266	2.41%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366,535,701	6,214,604,437	2.4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	-	-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48,261,000	439,643,829	1.9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0%	11.96%	0.2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0%	11.96%	0.24%
资本充足率	14.56%	13.11%	1.45%
杠杆率水平	8.46%	8.23%	0.2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9,820,557,510	9,512,361,927	3.24%

八、 抵债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抵债资产余额 354.22 万元，抵债资产全部为房产，年末经评估的价值高于账面价值，因此公司对抵债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单位：元

抵债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产	3,542,200	3,542,200
抵债资产合计	3,542,200	3,542,200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	-
抵债资产账面净值	3,542,200	3,542,200

九、 主要表外项目情况

2024 年末，公司表外业务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11034.79 万元，比年初减少 4031.28 万元，较年初下降 26.76%。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贷承诺	110,347,896	150,660,651
其中：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	-
银行承兑汇票	110,347,896	150,660,651
开出保函	-	-
开出信用证	-	-
信用卡承诺	-	-
租赁承诺	-	-
资本性支出承诺	-	-
合计	110,347,896	150,660,651

十、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及对策。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即受信人不能履行还本付息的责任而使授信人的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发生偏离的可能性，是金融风险的主要类型。报告期内，公司在应对信用风险方面采取的措施包括：（1）进一步完善信贷政策，不断提升信用风险管控水平。公司以监管巩固治乱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要求为主线，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和信贷政策，继续坚持“支农支小”和服务实体经济的市场定位，严控大额授信业务和限制类行业的客户准入，以更好的服务于目标客户。公司不断加强贷款“三查”力度，制定相应的产品、审批、贷后和风险控制等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加大对贷款准入和审核的把关力度，确保从源头上防控信用风险，不断提升授信业务的信用风险管控水平。（2）不断加强流程管控措施，有效防范信用风险。针对公司主要客户是“三农”和小微企业的特点，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和风险管理制度与操作指引，一是对客户信用状况进行全流程综合评价，全方位发现和识别信用信息；二是针对小微客户实际经营特点，公司更加注重通过查询银行流水、工商、税务、法院、征信、社保、资产登记等各类内外部数据，提升公司授信客户“三查”的质量和水平，以更加客观、真实的综合判断客户的整体信用风险水平；三是强化信用风险与政策风险管控并重的理念，加强对贷款用途的审核与支付管理，严控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资本市场以及“两高一剩”行业领域，且公司通过贷款资金用途排查回溯检验控制措施有效性；四是规范了信贷业务合同等重要法律文本面谈面签的操作要求，有效防范因信贷业务操作风险引发的信用风险。（3）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确保信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建立了信贷风险管理委员会和不良资产清收工作例会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对不良贷款清收方案进行会商部署和监督落实，采用催收、诉讼、重组等方式多措并举进行不良资产清收，有效提高了清收处置效率。同时，公司加大了对不良贷款的诉讼保全力度，对于无法形成有效处置方案的不良贷款，公司采取立即诉讼的措施进行清收，确保信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应对操作风险：（1）完善操作风险体制机制建设。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修订和完善自身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办法，同时明确操作风险应遵循“稳健、审慎”的总体风险偏好，建立并持续完善与本行的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缓释操作风险，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防范和降低操作风险损失，实现风险与资本、风险与收益匹配的平衡。（2）有序开展操作风险日常管理。一是遵循公司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收集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建立本公司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收集机制，并指定专人负责牵头相关工作，主动收集和记录本单位各类操作风险损失事件；二是遵循公司操作风险关键指标监测管理要求，对核心风险指标进行定期监测。（3）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有效管控操作风险。公司通过修订完善业务制度、梳理优化业务流程，加大对重要领域、关键节点进行管控，如覆盖授信业务审批管理、函证工作管理、账户管理、征信异议处理管理等方面，进一步提高对重要业务领域操作风险的管控水平。（4）此外，公司还通过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不相容岗位分离、关键岗位轮岗与强制休假、履职回避等方式加强员工行为管理；通过加强数据安全系统建设完善信息安全制度、对科技硬件和软件进行定期及不定期的检查等方式加强信息安全控制；通过完善外包管

	理制度、组织开展外包活动排查加强外包风险管理；通过内容主要包括外包活动管理履职情况、具体外包活动风险管理情况；通过制定实施了业务连续性压力测试工作方案等方式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运营中断的情形；未发生重要系统运行中断的情形。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股票价格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主要市场风险为与计息资产及负债组合相关的利率风险。公司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到期日分布状况来控制利率风险,同时密切关注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存贷款利率定价，努力防范利率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措施主要有以下方面：（1）建立和完善公司利率定价机制。利率定价委员会负责确定公司利率风险管理总体思路与政策导向，并授权专门部门统一扎口管理，建立明确的利率管理及监督指引。（2）建立和完善公司产品定价体系。制定统一的贷款产品定价手册，充分考虑成本及风险因素，并结合客户类型，确定贷款利率定价标准；同时，借助公司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根据市场变化和自身资金成本，适时调整资金转移价格。（3）加强以利率风险管理为中心的资产负债管理。结合外部经济形势变化，对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的利率变动开展日常监测和综合分析，通过对不同产品、不同客户的利率敏感度的识别，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以达到合理管控利率风险的目的。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以事前预防、安全第一为原则，切实对业务的流动性风险进行充分识别和持续监测，同时，运用内部资金转移价格等定价工具，引导合理配置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主要有以下方面：（1）实施风险管理限额。限额框架囊括月末存款偏离度、核心负债比例、贷款剩余期限一年期（含）以上集中度限额、贷款剩余期限三年期（含）以上集中度限额、同业融入比例、对单一金融机构同业融出资金占一级资本之比、超额准备金率、负累计净头寸、清算账户日间头寸余额、流动性比例、流动性匹配率，分别设置预警值、阈值、控制频率、主控部门、审批层级；并制定 2024 年度流动性管理指导限额，拟定流动性管理指标、指标预警值和阈值并提交党委会讨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2）主动资产负债管理。结合市场变化和短期负债到期情况，合理安排同业融出资产期限，减小短期现金流缺口。合理规划月内到期资产期限分布，增加 7 天内到期资产金额，缓解 7 天流动性压力。合理规划贷款投放计划，平滑每月贷款投放规模，保证 30 天内到期贷款规模的稳定性。灵活运用再贷款等融资工具，有效缓解流动性风险。（3）强化风险预警。严格落实监管机构与内部流动性风险相关管理政策，持续监测相关指标的执行情况，定期做好指标预测，同时采取限额管理来控制流动性风险，提前规划资产负债配置方案，若相关监测指标接近阈值时，进行预警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董事会“三农”与小微企业及扶贫金融服务委员会，加强对服务“三农”、小微企业和精准扶贫工作的指导，健全运行工作机制，满足不同企业和个人的资金需求。同时，公司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放在工作的首位，坚守服务“三农”、服务小微、服务社区的市场定位，在乡村振兴工作中发挥村镇银行得天独厚的天然优势，充分发挥村镇银行在健全农村金融体系、激活农村金融市

场和支农支小中的积极作用，践行社会责任。

公司将社会责任的理念和要求积极融入战略愿景、经营使命、市场定位、业务发展等各个方面，持续健全完善社会责任体系，努力践行社会责任。

（一）坚守村镇银行定位，大力发展普惠金融。

坚守发展定位，大力发展普惠金融。一是稳步推进社区银行建设，深入周边乡镇、社区、街道，走进田间地头，通过下乡服务、上门服务、一对一服务，提高服务普惠度，致力于打造“社区百姓的暖心银行”。二是主动开展市场调研，了解小微企业的金融需求，量身定制金融服务，解决客户融资问题；激活城乡消费需求，全方位满足客户衣、食、住、行等方面的消费信贷需求。三是助力小微企业成长，倾力为小微企业提供贷款产品和服务，主动减费让利，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搭建基层金融服务“桥梁”。

（二）加强党建引领，融入乡村振兴战略。

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持续加强党建和业务相融合。一方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践行国家“乡村振兴”“普惠金融”和金融“五篇大文章”等战略部署，发挥村镇银行支农支小、下沉服务的优势，开发以“鹿诚蟹贷通”“鹿诚翻建贷”“鹿诚助业贷”“鹿诚创业贷”等为代表的特色金融产品，在支持当地特色农业发展、圆梦创业者、助力小微企业、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另一方面，加强党建共建，强化与基层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社区的对接合作。各党支部已与当地 60 余家社区、村党（总）支部结对共建，不断探索金融服务进村、社区的新模式、新举措，利用支行网点的阵地优势，打造金融网格驿站，常态化开展金融下乡进社区等活动，支小扶微，让基层普惠群体能够更方便快捷地享受专业的金融服务。

（三）服务实体经济，营造良好金融环境。

一方面，加强产品服务创新，陆续开发了模具贷等特色金融信贷产品，有力支持当地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济实体发展。重视科技金融服务，优化科技金融贷款审批流程，开通绿色审批通道。另一方面，加强业务模式创新，深耕“服务小微”，加大对小微民营实体企业等重点领域的支持保障力度，全面推广普惠金融产品，解决企业成长发展过程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

（四）践行绿色金融服务理念，推动绿色改革发展。

积极践行“创新、绿色、协调、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持续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金融支持力度。一方面，设立定向绿色信贷专项额度，实行绿色信贷产品优惠定价，积极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另一方面，建立快捷绿色信贷审批通道，优化贷款审批流程，提升对绿色节能环保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质效。2024 年，成功落地当地首笔“水权贷”业务。

（五）加强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提升公众金融知识水平。

一是，进一步推进消保体制机制建设。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架构，在董事会下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进一步加大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关注度，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及时掌握工作开展情况，提出相关优化改进方向及建议。

二是，持续提升操作服务与纠纷化解能力。建立规范的投诉处理程序，形成有效的投诉管理机制。定期分析客户投诉和咨询的问题，对有关问题做到“早发现、早纠正、早处理”。2024 年，共计受理客户投诉 79 笔；从业务类别看，贷款类业务相关投诉占比较高；从地区分布来看，投诉发生地为公司主要经营地苏州昆山。

三是持续开展公众教育宣传工作。积极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结合“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金融知识五进入集中教育宣传活动”、“金融知识万里行”等集中性公众教育活动，因地制宜，以乡镇、社区、校园等为重点，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金融知识普及活动，提升金融知识普及的广度和深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130,512,417	15.69%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0	0%
作为第三人	0	0%
合计	130,512,417	15.69%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资产类业务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不适用	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60,000,000	648,788,047
拆出资金	不适用	0
资产类业务合计	360,000,000	648,788,047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合计		2,857,385
2.负债类业务		
吸收存款	不适用	488,731,9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不适用	0
拆入资金	不适用	0
负债类业务合计		488,731,938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合计		1,013,017
3.表外业务		
开出保函	不适用	0
银行承兑汇票	不适用	0
表外业务合计		0
4.提供服务类业务	1,000,000	0
5.接受服务类业务	8,430,000	743,362
6.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318,000,000	59,612,717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不适用	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不适用	0
提供财务资助	不适用	0
提供担保	不适用	0
委托理财	不适用	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不适用	0
贷款	不适用	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关联交易是公司作为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7 月 21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5 年 7 月 21 日	-	挂牌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0 年 8 月 14 日	2027 年 8 月 13 日	发行	限售承诺	按《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承诺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信贷资产	信贷资产	质押	42,694,000	0.44%	向央行申请支小再贷款
总计	-	-	42,694,000	0.44%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支小再贷款是央行支持农村金融发展和小微企业的重要工具，公司信贷资产受限仅为公司向央行申请支小再贷款所产生的信贷资产受限，有助于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高公司融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六) 调查处罚事项

2024 年 3 月 29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违规收取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个人贷款管理不到位被苏州监管分局共计予以罚款人民币 6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11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存在银行结算账户未按要求进行备案、为预算类单位开立一般存款账户、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行为被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71.5 万元的行政处罚。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46,091,765	68.60%	13,945,522	360,037,287	68.6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2,115,128	32.13%	6,484,605	168,599,733	32.13%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8,425,730	31.40%	6,235,177	164,660,907	31.3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6,093,796	13.10%	2,643,752	68,737,548	13.10%
	董事、监事、高管	33,977,892	6.73%	1,562,097	35,539,989	6.77%
	核心员工	5,673,648	1.12%	-583,780	5,089,868	0.97%
总股本		504,517,495	-	20,180,699	524,698,194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68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8,208,924	9,128,357	237,337,281	45.23%	68,737,548	168,599,733	0	0
2	江苏彩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42,564,120	1,702,565	44,266,685	8.44%	13,044,512	31,222,173	0	0
3	朱凤明	40,272,163	1,610,886	41,883,049	7.98%	12,130,155	29,752,894	0	0
4	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2,373,424	894,937	23,268,361	4.43%	6,738,975	16,529,386	0	0
5	郭文明	20,081,464	803,258	20,884,722	3.98%	0	20,884,722	0	0
6	辛瑞珍	13,054,717	522,189	13,576,906	2.59%	0	13,576,906	0	0
7	周剑	12,453,989	498,160	12,952,149	2.47%	12,952,149	0	0	0
8	杨懋劼	11,185,475	447,419	11,632,894	2.22%	11,632,894	0	0	0
9	朱立美	4,490,700	179,828	4,670,528	0.89%	4,670,528	0	0	0
10	陆君忠	4,358,798	174,352	4,533,150	0.86%	4,533,150	0	0	0
合计		399,043,774	15,961,951	415,005,725	79.09%	134,439,911	280,565,814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前十名股东之间，南京银行与杨懋劼互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余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

2、杨懋劼已与南京银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杨懋劼持股比例为 2.22%，南京银行持股比例为 45.23%，南京银行与杨懋劼持股比例合计为 47.45%。

前十名股东所持本行股份的质押、托管、冻结情况：

1、前十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无。

2、前十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托管情况：公司股份全部托管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3、前十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情况：无。

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2月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2496827567，注册资本为1,000,701.6973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法定代表人谢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5.23%，杨懋劼已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杨懋劼持股比例为2.22%，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懋劼持股比例合计为47.45%。截至2024年末，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派驻董事长杨懋劼、董事林峰；派驻一名监事长徐军。

2、江苏彩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1年4月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718671129L，注册资本为11961.78万元，注册地址为昆山市张浦镇新吴街，法定代表人为夏嘉良，经营范围：塑料包装用品、塑料粒子、金属材料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苏彩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派驻一名监事夏嘉良。

3、朱凤明，男，现任昆山市星火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凤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昆山优尔乐尔才艺培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昆山维德化工有限公司监事、昆山维德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4、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2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25125286X0，注册资本为59,860.9653万元，注册地址为昆山开发区青阳南路158号，法定代表人为蔡艳，经营范围：电力开发；发电厂、电力设备建设；天然气开发利用；电力建设用设备、材料，电厂用燃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天然气利用所需的设备、材料的销售，对外投资的经营管理。（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汽车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为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78%）和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22%），实际控制人为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派驻一名董事曹青。

5、周剑，男，现任昆山市剑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昆山商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昆山佑泽房地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南佑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海南原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都福烟酒有限公司董事、昆山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原嘉科技产业园（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昆山市周市镇利泽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法人、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2月6日，法定代表人谢宁，注册资本为1,000,701.6973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2496827567，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无变动。

截至2024年末，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5.23%，杨懋劼已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杨懋劼持股比例为2.22%，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懋劼持股比例合计为47.45%。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4 年 5 月 16 日	0.5	0.4	0
合计	0.5	0.4	0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按“每 10 股送红股 0.4 股，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的方案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20,180,699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225,874.75 元。分派后公司普通股股本由 50,451.7495 万股增加至 52,469.8194 万股。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郑垂勇	外部监事	男	1958 年 4 月	2024 年 5 月 16 日	2026 年 2 月 27 日	0	0	0	0%
翟立琪	职工监事	女	1989 年 6 月	2024 年 5 月 16 日	2026 年 2 月 27 日	194,886	7,795	202,681	0.04%

1、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发布《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外部监事逝世的公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郑垂勇先生因病不幸逝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2024 年公司董事会 7 人、监事会 5 人、高级管理人员 4 人。
林峰、徐军、夏嘉良在股东单位任职；曹青在股东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杨懋劼、陆君忠、周剑、练培冬、翟立琪、朱立美、郑亚伦均持有公司股份，且杨懋劼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张婉苏、方敏、郑垂勇、袁红兰与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的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林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发展规划部总经理兼总行发展规划部研究中心主任
徐军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夏嘉良	江苏彩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杨懋劼	昆山市三农小微金融公益服务中心	理事长
林峰	中国银行业协会行业发展研究专业委员会	第四届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周剑	昆山市剑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昆山商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昆山佑泽房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海南佑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海南原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都福烟酒有限公司	董事
	昆山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原嘉科技产业园（苏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昆山市周市镇利泽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法人

曹青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市基金业联合会	理事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张婉苏	南京大学法学院	教授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夏嘉良	昆山市神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嘉浦薄膜新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彩华包装集团整体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嘉合实业（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嘉浦特种薄膜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昆山嘉力普制版胶粘剂油墨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彩华包装集团膜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昆山信中机械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昆山加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翟立琪	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新任	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公司召开第四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选举翟立琪同志为第四届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翟立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
郑垂勇	-	新任	外部监事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郑垂勇先生为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郑垂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治理架构 2024 年公司董事会 7 人；2024 年公司监事会 5 人，新任监事 2 人；2024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 （一）董事会 1. 杨懋劼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7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南京农业银行城南支行分理处副主任；中国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银行业务部江苏分部经理；南京银行珠江支行行长、南京银行鸡鸣寺中心支行营销一部总经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行长、董事长。

2.林峰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8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南京审计学院金融学院金融系教师、金融学院金融实践教学部主任（其间：2009年4月至2010年6月出国访问）、金融学院金融系副主任；南京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培训管理部经理、总行人力资源部人事管理部经理、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行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总行发展规划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总行发展规划部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南京银行总行发展规划部总经理兼总行发展规划部研究中心主任、中国银行业协会行业发展研究专业委员会第四届常务委员会副主任、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陆君忠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9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国银行昆山支行科员、石牌分理处副主任、亭林分理处副主任、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中心区域主任、亭林支行行长；昆山鹿城村镇银行副行长。现任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长，代为履行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含法定代表人）之职责（代为履职期限为自董事会收到杨懋劫先生辞职报告之日起至新任董事长完成一切必需的任职资格核准或备案程序之日止）。

4.曹青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中级）。历任昆山宾馆财务部工作人员；昆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市基金业联合会理事、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周剑先生

中国国籍，1964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昆山市室内成套用品公司设计师；昆山密友家俱装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昆山市剑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昆山商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昆山佑泽房地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南佑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海南原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都福烟酒有限公司董事、昆山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原嘉科技产业园（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昆山市周市镇利泽信息咨询服务社法人、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张婉苏女士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7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方敏女士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3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8年7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昆山市木材建材公司财务科会计；昆山市财政局人事秘书科科长；昆山市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兼昆山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总经理、太仓分公司总经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1. 徐军先生**

中国国籍，1969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工商银行如东支行储蓄员、南京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教师、江苏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筹建组组员、南通分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南通分行如东支行行长、总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助理、连云港分行筹建组组员（总行总经理助理级）、连云港分行筹建组组员（总行副总经理级管理人员（拟任连云港分行副行长））、连云港分行副行长、总行发展规划部副总经理（其间：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挂职锻炼）、总行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总行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南京银行总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2.夏嘉良先生

中国国籍，1949年7月出生，毕业于苏州丝绸工学院,高级经济师。现任昆山市神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嘉浦薄膜新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彩华包装集团整体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嘉合实业（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嘉浦特种薄膜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昆山嘉力普制版胶粘剂油墨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彩华包装集团膜技术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昆山信中机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昆山加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郑垂勇先生（新任）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58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三等奖1项,部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6项，获国家突出贡献中青年科学家、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江苏省劳动模范、江苏省首届青年科学家奖、江苏省首届中青年科技奖、霍英东优秀青年教师、全国中青年科技奖等称号。入选国家百千万、水利部515、江苏省333拔尖人才。曾任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练培冬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82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审计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历任昆山龙灯瑞迪制药有限公司总经办、人力资源部主管、经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负责人、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纪检监察部主任。现任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职工监事兼内审部门负责人、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

5.翟立琪女士（新任）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89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柜员、综合管理部主管、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个人贷款中心负责人、党群工作部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陆君忠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9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国银行昆山支行科员、石牌分理处副主任、亭林分理处副主任、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中心区域主任、亭林支行行长；昆山鹿城村镇银行副行长。现任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长，代为履行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含法定代表人）之职责（代为履职期限为自董事会收到杨懋劼先生辞职报告之日起至新任董事长完成一切必需的任职资格核准或备案程序之日止）。

2.朱立美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8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华夏银行昆山支行客户经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客户经理、城北支行行长助理、市场营销二部负责人、业务管理部负责人、行长助理、营销总监，现任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3.郑亚伦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90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昆山鹿城村镇银行客户经理、团队主管、周市支行信贷主管、业务管理部主管、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花桥支行负责人、营业部负责人、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兼零售金融部总经理、公共事业部负责人。

4.袁红兰女士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87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江苏建湖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恒济信用社综合柜员；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冈东支行主办会计、建阳支行运营主管、秀丰支行运营主管、兴建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董监事履职情况

杨懋劼、陆君忠、练培冬、翟立琪 2024 年在工作时间为全年；林峰、曹青、周剑、徐军、夏嘉良、郑垂勇 2024 年在工作时间为 15 天，张婉苏、方敏 2024 年在工作时间为 25 天。

三、公司董监高薪酬情况

（一）1、薪酬管理架构：公司根据“人岗匹配、以岗定薪、薪随岗变”的指导思想建立薪酬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设计、制定和实施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薪酬考核方案，并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以及公司薪酬管理的具体安排、实施细则和日常工作。公司经营层组织审计部门对当年公司薪酬管理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报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每年将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客观地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薪酬管理信息。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公司发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公司依据《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高级管理层绩效考核办法》确定 2024 年度薪酬总额。3、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公司以上年薪酬总额为基数，充分考虑员工变化、效益变动等影响工资总额的因素，对薪酬实行年度总额管理。公司经营层年初根据当年经营计划和当地政府工资增长的指导性意见合理制定当年薪酬总额预算，并报董事会批准。同时公司严格实施风险对薪酬的约束机制。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对就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和杠杆率等风险控制指标设定约束值。

（二）党委书记、董事长杨懋劼 2024 年任职期间在公司薪酬总额为 108.47 万元；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陆君忠 2024 年任职期间在公司薪酬总额为 88.60 万元；独立董事张婉苏、方敏 2024 年任职期间在公司薪酬总额均为 7.56 万元；外部监事郑垂勇 2024 年任职期间在公司薪酬总额为 6.30 万元；职工监事练培冬 2024 年任职期间在公司薪酬总额为 49.88 万元；副行长朱立美 2024 年任职期间在公司薪酬总额为 75.40 万元；营销总监郑亚伦 2024 年任职期间在公司薪酬总额为 57.07 万元，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袁红兰 2024 年任职期间在公司薪酬总额为 55.63 万元。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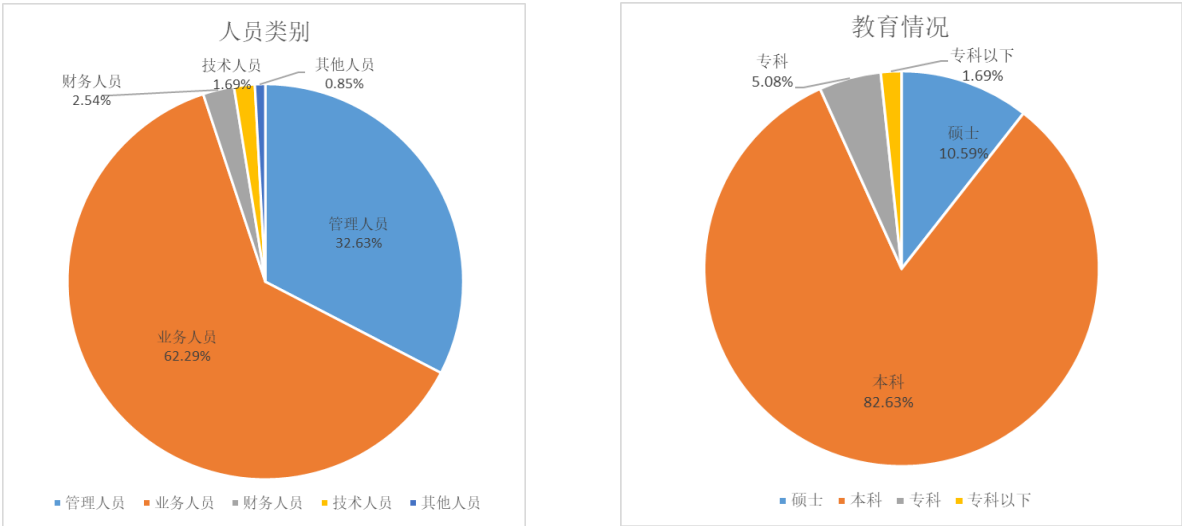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81	0	4	77
业务人员	141	6	0	147
财务人员	6	0	0	6
技术人员	4	0	0	4
其他人员	2	0	0	2
员工总计	234	6	4	23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0	25
本科	194	195
专科	17	12
专科以下	3	4
员工总计	234	236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一) 薪酬政策
- 本公司充分发挥薪酬在本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将薪酬管理作为公司治理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并与公司战略目标实施、竞争力提升、人才培养，以及风险控制相适应，并坚持以下原则：
- 一是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二是薪酬激励与公司竞争能力，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相协调；三是薪酬水平与风险成本调整后的经营业绩和市场水平相适应；四是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兼顾。
- (二) 培训计划
- 1、定期组织员工参加主发起行相关培训、会议及讲座：
- (1) 相关条线的管理培训、会议和讲座，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管理、授信管理、审计稽核、金融统计、产品知识、税收业务等各个条线的各种培训；
- (2) 相关专项培训，包括但不限于面向应届毕业生的“校园招聘新员工培训”，面向年轻骨干的卓越计划、面向不同条线的“菁英计划”、面向管理人员量身定制的“基石计划”、“坚石计划”、“磐石计划”等。
- 2、不定期参加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央行、银行业协会等组织的相关培训、公开课。
- 3、行内培训：
- (1) 定期开展新员工入职培训、员工应知应会培训、柜员上岗培训、安全及消防演练等，不定期开展营销人员信贷知识培训、合规与案防知识学习等；
- (2) 不定期开展针对后备干部的“雏鹰计划”系列培训、面向不同层级量身定制的“精鹰计划”、“飞鹰计划”等培训、外部拓展等。
- (三) 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 公司尚无离退休人员，无需承担离退休人员的费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持股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蒋云鹏	离职	-	779,545	-	-
钱兴	无变动	-	649,621	25,985	675,606
练培冬	无变动	办公室主任兼内审部门负责人、职工监事	649,621	25,985	675,606
杨惠清	无变动	业务总监兼千灯支行行长	389,773	15,591	405,364
陈琳	无变动	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558,674	22,347	581,021
张炜	无变动	巴城支行客户经理	502,667	20,107	522,774
戴欣雨	无变动	营业部客户经理	259,848	10,394	270,242
陈蝶	无变动	千灯支行社区经理	259,848	10,394	270,242
陆风芹	无变动	运营主任	259,848	10,394	270,242
陈庆宝	无变动	张浦支行负责人	259,848	10,394	270,242
马云峰	无变动	千灯支行信贷主管	259,848	10,394	270,242
翟立琪	无变动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194,886	7,795	202,681
张爽	无变动	运营主任	259,849	10,394	270,243
王强	无变动	南星渎支行负责人	129,924	5,197	135,121
陈红	无变动	计划财务部职员	129,924	5,197	135,121
张雅妮	无变动	行政安保部主管	129,924	5,197	135,121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员工蒋云鹏离职，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的 0.1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上述核心员工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已完成与蒋云鹏所负责工作的平稳交接。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监管机构关于村镇银行公司治理的相关指导意见等设立并不断完善

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三农”与小微企业及扶贫金融服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廉洁与伦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项决策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依据各自的工作规程认真开展工作，积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设性建议。

报告期内，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对《昆山鹿城村镇银行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昆山鹿城村镇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制定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暂行办法》《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政策》《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风险管理政策》《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政策》《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压力测试管理政策》《昆山鹿城村镇银行风险偏好管理办法》《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制度》《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津贴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基础性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时、完整、准确、真实地披露各类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平等获得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3 期，临时公告 47 项，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了及时公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的平等地位，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中小股东可通过参加股东大会或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对业务经营活动提出建议或质询等方式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公司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监事会能够有效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和高管层会议、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活动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评价，确保公司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切实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监督工作，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经营、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及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独立。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

（四）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已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报告期内上述制度体系未发现重大缺陷。

公司严格遵守《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四、投资者保护

（一）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安排了网络投票。具体如下：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15:00，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15日15:00—2024年5月16日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33803_B0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蔺育化	李莉
	1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7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1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33803_B01号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蔺育化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莉

中国 北京

2025年4月18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947,375,622	1,153,428,324
存放同业款项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1,282,548,133	1,052,383,913
贵金属		-	-
拆出资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合同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利息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	7,330,385,820	7,185,630,598
金融投资		-	-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持有待售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4	6,687,251	7,878,257
固定资产	5	800,798	1,035,109
在建工程		-	-
使用权资产	6	20,102,160	20,949,154
无形资产	7	527,170	734,806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115,103,049	101,446,179
长期待摊费用		-	-
其他资产	9	6,466,177	6,602,576
资产总计		9,709,996,180	9,530,088,91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	30,015,125	110,063,8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	12	8,760,649,409	8,513,262,322
应付职工薪酬	13	29,083,993	32,200,816
应交税费	14	27,027,010	22,376,846
应付利息		-	-
合同负债		-	-
持有待售负债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5	19,529,948	20,173,65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16	2,625,796	3,488,0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7	9,394,123	11,991,419
负债合计		8,878,325,404	8,713,556,9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8	524,698,194	504,517,495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9	51,535,244	51,535,24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20	82,012,552	77,976,079
一般风险准备	21	127,773,942	127,773,942
未分配利润	22	45,650,844	54,729,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1,670,776	816,531,921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1,670,776	816,531,9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709,996,180	9,530,088,916

法定代表人：陆君忠（代为履职）

行长：陆君忠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袁红兰

财务机构负责人：袁红兰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220,994,167	251,528,996
利息净收入		211,276,783	234,852,666
其中：利息收入	23	401,659,649	418,773,854
利息支出	23	190,382,866	183,921,1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6,199	27,674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	439,447	537,6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	585,646	509,9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25	7,411,485	14,161,5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业务收入		2,435,127	2,487,0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71	-
二、营业支出		164,007,557	160,657,435
税金及附加	26	1,479,188	1,452,928
业务及管理费	27	89,193,850	99,944,300
信用减值损失	28	72,519,620	58,427,50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其他业务成本		814,899	832,7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986,610	90,871,561

加：营业外收入	29	552,664	1,603,952
减：营业外支出	30	2,448,693	1,345,7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090,581	91,129,791
减：所得税费用	31	14,725,851	23,117,4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64,730	68,012,32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364,730	68,012,3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364,730	68,012,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364,730	68,012,3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	0.08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2	0.08	0.13

法定代表人：陆君忠（代为履职）

行长：陆君忠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袁红兰

财务机构负责人：袁红兰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26,123,506	1,065,285,32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6,870,562	425,728,0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59,414	34,743,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853,482	1,525,756,5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80,000,000	38,92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22,013,504	883,224,33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8,023,526	52,352,58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9,103,861	178,427,7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350,141	60,087,9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600,219	39,016,7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43,995	32,537,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635,246	1,284,567,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47,218,236	241,189,2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12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2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5,913	634,6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913	634,6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791	-634,6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87,940	5,350,5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25,875	34,287,5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13,815	39,638,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13,815	-39,638,1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6,133,630	200,916,4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4,454,451	1,603,538,0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1,820,588,081	1,804,454,451

法定代表人：陆君忠（代为履职）

行长：陆君忠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袁红兰

财务机构负责人：袁红兰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4,517,495				51,535,244				77,976,079	127,773,942	54,729,161	816,531,9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4,517,495				51,535,244				77,976,079	127,773,942	54,729,161	816,531,9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80,699				-				4,036,473	-	-9,078,317	15,138,8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364,730	40,364,7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36,473		-29,262,348	-25,225,875

1.提取盈余公积									4,036,473		-4,036,47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225,875		-25,225,875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180,699										-20,180,699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20,180,699										-20,180,699		-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24,698,194				51,535,244				82,012,552	127,773,942	45,650,844		831,670,776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9,822,811				51,535,244				71,174,846	89,889,500	80,384,791		782,807,1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9,822,811				51,535,244				71,174,846	89,889,500	80,384,791		782,807,1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94,684				-				6,801,233	37,884,442	-25,655,630		33,724,7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8,012,326		68,012,3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6,801,233	37,884,442	-78,973,272		-34,287,59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6,801,233		-6,801,23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37,884,442	-37,884,442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34,287,597		-34,287,597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694,684										-14,694,684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4,694,684				-				-	-	-14,694,684		-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4,517,495				51,535,244				77,976,079	127,773,942	54,729,161		816,531,921

法定代表人：陆君忠（代为履职）

行长：陆君忠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袁红兰

财务机构负责人：袁红兰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系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于2009年11月20日下发的苏州银监复(2009)302号文《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于2009年12月2日在江苏省昆山市注册成立的一家商业银行。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于2014年4月14日下发的苏州银监复[2014]73号文《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本行整体改制为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5月4日取得由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7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股转系统函[2015]3037号文件核准，本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行于2015年11月6日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9132050069789527XN，金融许可证号为S0009H332050001，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为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1899号1号房。

2024年5月，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2023年末的股本总额504,517,495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5,225,875元，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0.4股（含税），共计派发红股20,180,700股。本次分配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524,698,194股，注册资本增加至524,698,194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的母公司。

本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4月18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参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行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行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外，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行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行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行基于单项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行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行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八、1(3)。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是本行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修改

本行与交易对手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行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值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修改的成本或费用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转移（续）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资产类别</u>	<u>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通用设备	3-5年	3%	19.40%-32.33%
运输设备	4年	3%	24.25%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u>资产类别</u>	<u>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3%	4.85%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u>资产类别</u>	<u>使用寿命</u>
软件	5年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应当将尚未摊销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净值孰低计量，当可收回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处置抵债资产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资产减值

本行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主要为本行计提的尚未对员工发放的风险金。本行根据其未来支付的可能性以及资产负债表日与该长期职工薪酬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利率对该部分薪酬进行调整并折现，以确定该长期职工薪酬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以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后续计量的财务担保合同列示于预计负债。

15、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于产生时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折现至其金融资产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如果本行对未来收入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由于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变动也计入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政府补助（续）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17、 递延所得税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递延所得税（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8、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行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行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续）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行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行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行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行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租赁期——包含续租选择权的租赁合同

租赁期是本行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行在评估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综合考虑与本行行使续租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租赁期开始日后，如发生本行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行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续租选择权的，本行将对是否行使续租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结果修改租赁期。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行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行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行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四、 税项

本行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u>税/费种</u>	<u>计提税/费依据</u>	<u>税/费率</u>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注）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本行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同时，银行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第三条“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本行对提供金融服务收入使用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9,001,346	16,616,67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408,630,754	400,515,22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519,351,439	735,635,110
存放中央银行的财政存款	327,000	419,000
应计利息	65,083	242,316
	<u>947,375,622</u>	<u>1,153,428,324</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财政存款，该等存款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2023年12月31日：5%）。

2、 存放同业款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282,235,296	1,052,202,671
应计利息	641,376	422,048
减值准备	<u>(328,539)</u>	<u>(240,806)</u>
	<u>1,282,548,133</u>	<u>1,052,383,913</u>

注：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将全部存放同业纳入阶段一，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人民币328,539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40,806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总体情况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一般公司贷款	4,980,178,383	4,511,896,442
—贴现票据	411,780,739	366,185,531
—个人贷款		
其中：住房抵押	1,290,427	1,410,258
消费贷款	440,421,740	601,189,635
经营贷款	<u>1,769,522,462</u>	<u>1,966,021,511</u>
小计	<u>7,603,193,751</u>	<u>7,446,703,377</u>
应计利息	16,196,294	13,147,879
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88,149,825)	(273,601,7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应计利息	<u>(854,400)</u>	<u>(618,905)</u>
小计	<u>(289,004,225)</u>	<u>(274,220,658)</u>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u>7,330,385,820</u>	<u>7,185,630,598</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618,747,971	8%	2,010,912,678	27%
保证贷款	4,134,804,533	54%	2,104,397,843	28%
附担保物贷款	2,849,641,247	38%	3,331,392,856	45%
—抵押贷款	2,419,677,298	32%	2,946,187,325	40%
—质押贷款	429,963,949	6%	385,205,531	5%
	<u>7,603,193,751</u>	<u>100%</u>	<u>7,446,703,377</u>	<u>100%</u>

(3)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5,708,426	52,872,505	15,608,256	-	84,189,187
保证贷款	16,929,199	14,120,143	807,311	107,447	31,964,100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u>26,620,821</u>	<u>44,305,978</u>	<u>2,471,143</u>	<u>7,365</u>	<u>73,405,307</u>
	<u>59,258,446</u>	<u>111,298,626</u>	<u>18,886,710</u>	<u>114,812</u>	<u>189,558,594</u>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26,131,093	30,240,299	3,571,132	529,309	60,471,833
保证贷款	6,849,412	1,945,104	238,520	38,927	9,071,963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u>80,813,122</u>	<u>24,461,982</u>	<u>14,528,875</u>	<u>89,478</u>	<u>119,893,457</u>
	<u>113,793,627</u>	<u>56,647,385</u>	<u>18,338,527</u>	<u>657,714</u>	<u>189,437,253</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4)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2024年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50,775,341	59,306,164	64,139,153	
本年计提	(10,371,486)	19,773,302	63,833,704	73,235,520
本年转移				
--转入第一阶段	9,013,374	(9,013,374)	-	-
--转入第二阶段	(2,190,247)	2,190,247	-	-
--转入第三阶段	(2,751,424)	(16,791,746)	19,543,170	-
本年核销	-	-	(65,523,130)	(65,523,130)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8,460,137	8,460,137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	-	(1,388,960)	(1,388,960)
年末余额	144,475,558	55,464,593	89,064,074	289,004,225
	2023年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78,741,627	37,738,371	
本年计提	(20,222,666)	23,632,105	54,081,202	57,490,641
本年转移				
--转入第一阶段	1,639,385	(1,639,385)	-	-
--转入第二阶段	(3,769,315)	3,819,745	(50,430)	-
--转入第三阶段	(5,613,690)	(4,244,672)	9,858,362	-
本年核销	-	-	(67,570,764)	(67,570,764)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17,357,840	17,357,840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	-	(3,283,618)	(3,283,618)
年末余额	150,775,341	59,306,164	64,139,153	274,220,65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5) 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金额变动情况

2024年度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本金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

	2024年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年初余额	7,220,633,233	147,571,496	78,498,648	7,446,703,377
本年净增加	112,089,582	22,253,700	87,670,222	222,013,504
本年核销	-	-	(65,523,130)	(65,523,130)
本年转移	(16,282,342)	(14,653,425)	30,935,767	-
--转入第一阶段	12,636,351	(12,636,351)	-	-
--转入第二阶段	(12,356,548)	12,356,548	-	-
--转入第三阶段	(16,562,145)	(14,373,622)	30,935,767	-
年末余额	7,316,440,473	155,171,771	131,581,507	7,603,193,751

2023年度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本金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

	2023年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年初余额	6,476,157,831	89,015,265	65,876,714	6,631,049,810
本年净增加	862,034,333	13,740,206	7,449,792	883,224,331
本年核销	-	-	(67,570,764)	(67,570,764)
本年转移				
--转入第一阶段	3,394,573	(3,394,573)	-	-
--转入第二阶段	(57,815,667)	57,874,537	(58,870)	-
--转入第三阶段	(63,137,837)	(9,663,939)	72,801,776	-
年末余额	7,220,633,233	147,571,496	78,498,648	7,446,703,377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02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24,407,391	24,407,391
固定资产转入	-	-
年末余额	24,407,391	24,407,391
累计折旧和摊销		
年初余额	16,529,134	16,529,134
计提	1,191,006	1,191,006
年末余额	17,720,140	17,720,140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6,687,251	6,687,251
年初余额	7,878,257	7,878,257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投资性房地产（续）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02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24,407,391	24,407,391
固定资产转入	-	-
年末余额	<u>24,407,391</u>	<u>24,407,391</u>
累计折旧和摊销		
年初余额	15,338,128	15,338,128
计提	<u>1,191,006</u>	<u>1,191,006</u>
年末余额	<u>16,529,134</u>	<u>16,529,134</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7,878,257</u>	<u>7,878,257</u>
年初余额	<u>9,069,263</u>	<u>9,069,263</u>

于2024年12月31日，该投资性房地产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无需计提减值（2023年12月31日：无需计提减值）。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固定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3,622,039	14,316,836
累计折旧	<u>(12,821,241)</u>	<u>(13,281,727)</u>
固定资产净值	<u>800,798</u>	<u>1,035,109</u>

2024年12月31日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2,785,693	1,531,143	14,316,836
购置	76,230	239,683	315,913
处置	<u>(591,768)</u>	<u>(418,942)</u>	<u>(1,010,710)</u>
年末余额	<u>12,270,155</u>	<u>1,351,884</u>	<u>13,622,039</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1,851,193	1,430,534	13,281,727
计提	438,336	83,737	522,073
处置	<u>(576,185)</u>	<u>(406,374)</u>	<u>(982,559)</u>
年末余额	<u>11,713,344</u>	<u>1,107,897</u>	<u>12,821,241</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556,811</u>	<u>243,987</u>	<u>800,798</u>
年初余额	<u>934,500</u>	<u>100,609</u>	<u>1,035,109</u>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固定资产（续）

2023年12月31日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2,364,059	1,531,143	13,895,202
购置	<u>421,634</u>	<u>-</u>	<u>421,634</u>
年末余额	<u>12,785,693</u>	<u>1,531,143</u>	<u>14,316,836</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1,261,905	1,321,184	12,583,089
计提	<u>589,288</u>	<u>109,350</u>	<u>698,638</u>
年末余额	<u>11,851,193</u>	<u>1,430,534</u>	<u>13,281,727</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934,500</u>	<u>100,609</u>	<u>1,035,109</u>
年初余额	<u>1,102,154</u>	<u>209,959</u>	<u>1,312,113</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固定资产中不存在以租代购或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以及减值的固定资产（2023年12月31日：无）。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使用权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27,831,175	27,831,175
增加	3,994,424	3,994,424
处置	(1,714,867)	(1,714,867)
年末余额	30,110,732	30,110,73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6,882,021	6,882,021
计提	4,841,418	4,841,418
处置	(1,714,867)	(1,714,867)
年末余额	10,008,572	10,008,572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20,102,160	20,102,160
年初余额	20,949,154	20,949,15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使用权资产（续）

202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27,454,251	27,454,251
增加	3,252,890	3,252,890
处置	(2,875,966)	(2,875,966)
年末余额	27,831,175	27,831,17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982,395	4,982,395
计提	4,775,592	4,775,592
处置	(2,875,966)	(2,875,966)
年末余额	6,882,021	6,882,021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20,949,154	20,949,154
年初余额	22,471,856	22,471,85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无形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软件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837,790	3,837,790
购置	300,001	300,001
处置	(10,000)	(10,000)
年末余额	4,127,791	4,127,791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3,102,984	3,102,984
计提	507,637	507,637
处置	(10,000)	(10,000)
年末余额	3,600,621	3,600,621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527,170	527,170
年初余额	734,806	734,806

2023年12月31日

	软件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737,790	3,737,790
购置	100,000	100,000
年末余额	3,837,790	3,837,790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615,786	2,615,786
计提	487,198	487,198
年末余额	3,102,984	3,102,984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734,806	734,806
年初余额	1,122,004	1,122,00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年		2023年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减值准备	267,794,472	66,948,618	228,206,963	57,051,741
应付利息	157,522,963	39,380,741	136,202,773	34,050,693
职工薪酬—奖金及风险金	29,057,645	7,264,411	32,174,167	8,043,542
贴现收益	1,063,973	265,993	1,171,733	292,933
预计负债	2,625,796	656,449	3,488,074	872,019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328,539	82,135	240,806	60,201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49,032	87,258	269,174	67,294
租赁负债及其他	21,771,936	5,442,984	24,980,178	6,245,044
合计	480,514,356	120,128,589	426,733,868	106,683,467
	2024年		2023年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0,102,160)	(5,025,540)	(20,949,154)	(5,237,288)
合计	(20,102,160)	(5,025,540)	(20,949,154)	(5,237,2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024年		2023年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128,589	115,103,049	106,683,467	101,446,1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25,540)	-	(5,237,288)	-

本行自2023年1月1日起，对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其他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	1,405,420	1,700,240
应收利息		909,205	750,456
抵债资产	(2)	3,542,200	3,542,200
待摊费用		404,150	-
长期待摊费用	(3)	205,202	609,680
		<u>6,466,177</u>	<u>6,602,576</u>

(1) 其他应收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代垫诉讼费	896,795	805,841
押金	54,199	49,400
其他	<u>803,458</u>	<u>1,114,173</u>
其他应收款总额	<u>1,754,452</u>	<u>1,969,414</u>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349,032)</u>	<u>(269,174)</u>
其他应收款净额	<u>1,405,420</u>	<u>1,700,240</u>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06,441	1,184,850
1年至2年	205,432	444,275
2年至3年	424,472	77,484
3年以上	<u>318,107</u>	<u>262,805</u>
小计	<u>1,754,452</u>	<u>1,969,414</u>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349,032)</u>	<u>(269,174)</u>
	<u>1,405,420</u>	<u>1,700,240</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其他资产（续）

(2) 抵债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房产	<u>3,542,200</u>	<u>3,542,200</u>
抵债资产净额	<u>3,542,200</u>	<u>3,542,200</u>

本行抵债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长期待摊费用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经营租赁租入固定 资产改良支出	<u>609,680</u>	<u>-</u>	<u>(404,478)</u>	<u>205,202</u>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经营租赁租入固定 资产改良支出	<u>1,179,580</u>	<u>113,000</u>	<u>(682,900)</u>	<u>609,680</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资产减值准备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增加/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核销	核销后收回	其他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4,220,658	73,235,520	(65,523,130)	8,460,137	(1,388,960)		289,004,225
存放同业	240,806	87,733	-	-	-		328,539
其他应收款	269,174	79,858	-	-	-		349,032
应收未收利息	481,005	(21,213)	-	-	-		459,792
表外承诺	3,488,074	(862,278)	-	-	-		2,625,796
	<u>278,699,717</u>	<u>72,519,620</u>	<u>(65,523,130)</u>	<u>8,460,137</u>	<u>(1,388,960)</u>		<u>292,767,384</u>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增加/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核销	核销后收回	其他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0,226,559	57,490,641	(67,570,764)	17,357,840	(3,283,618)		274,220,658
存放同业	238,706	2,100	-	-	-		240,806
其他应收款	300,452	(31,278)	-	-	-		269,174
应收未收利息	304,375	176,630	-	-	-		481,005
表外承诺	2,698,660	789,414	-	-	-		3,488,074
	<u>273,768,752</u>	<u>58,427,507</u>	<u>(67,570,764)</u>	<u>17,357,840</u>	<u>(3,283,618)</u>		<u>278,699,717</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注1）	30,000,000	110,000,000
应付利息	<u>15,125</u>	<u>63,861</u>
	<u>30,015,125</u>	<u>110,063,861</u>

注1：2024年11月14日，本行获得由中国人民银行昆山支行发放的江苏省支小再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

12、 吸收存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对公存款	1,013,127,001	815,346,257
活期储蓄存款	202,502,789	230,416,219
定期对公存款	1,469,838,535	2,017,403,975
定期储蓄存款	5,768,650,070	5,121,341,442
保证金存款	79,773,819	114,592,371
其他存款	510,000	9,178,444
应付利息	<u>226,247,195</u>	<u>204,983,614</u>
	<u>8,760,649,409</u>	<u>8,513,262,322</u>

保证金存款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担保保证金	64,213	1,329,962
承兑保证金	<u>79,709,606</u>	<u>113,262,409</u>
	<u>79,773,819</u>	<u>114,592,371</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应付职工薪酬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19,549,524	44,800,620	(46,751,419)	17,598,725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2)	3,224	3,574,371	(3,574,371)	3,224
长期薪酬	(3)	<u>12,648,068</u>	<u>3,858,327</u>	<u>(5,024,351)</u>	<u>11,482,044</u>
		<u>32,200,816</u>	<u>52,233,318</u>	<u>(55,350,141)</u>	<u>29,083,993</u>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20,507,579	52,419,669	(53,377,724)	19,549,524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2)	-	3,336,465	(3,333,241)	3,224
长期薪酬	(3)	<u>11,646,854</u>	<u>4,378,161</u>	<u>(3,376,947)</u>	<u>12,648,068</u>
		<u>32,154,433</u>	<u>60,134,295</u>	<u>(60,087,912)</u>	<u>32,200,816</u>

(1) 短期薪酬如下：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526,099	32,924,890	(34,875,388)	17,575,601
职工福利费	-	5,517,783	(5,517,783)	-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8	1,501,149	(1,501,149)	548
工伤保险费	-	51,765	(51,765)	-
生育保险费	-	155,291	(155,291)	-
住房公积金	22,877	3,791,679	(3,791,980)	22,57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u>-</u>	<u>858,063</u>	<u>(858,063)</u>	<u>-</u>
	<u>19,549,524</u>	<u>44,800,620</u>	<u>(46,751,419)</u>	<u>17,598,72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如下（续）：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481,170	39,364,927	(40,319,998)	19,526,099
职工福利费	-	6,643,892	(6,643,892)	-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2	1,398,800	(1,398,604)	548
工伤保险费	-	48,235	(48,235)	-
生育保险费	-	144,703	(144,703)	-
住房公积金	26,057	3,444,469	(3,447,649)	22,87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74,643	(1,374,643)	-
	<u>20,507,579</u>	<u>52,419,669</u>	<u>(53,377,724)</u>	<u>19,549,524</u>

(2)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081	3,468,172	(3,468,172)	3,081
失业保险费	<u>143</u>	<u>106,199</u>	<u>(106,199)</u>	<u>143</u>
	<u>3,224</u>	<u>3,574,371</u>	<u>(3,574,371)</u>	<u>3,224</u>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231,710	(3,228,629)	3,081
失业保险费	<u>-</u>	<u>104,755</u>	<u>(104,612)</u>	<u>143</u>
	<u>-</u>	<u>3,336,465</u>	<u>(3,333,241)</u>	<u>3,224</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长期薪酬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风险金	<u>12,648,068</u>	<u>3,858,327</u>	<u>(5,024,351)</u>	<u>11,482,044</u>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风险金	<u>11,646,854</u>	<u>4,378,161</u>	<u>(3,376,947)</u>	<u>12,648,068</u>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本行制订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风险金延期支付管理办法(暂行)》，自2013年1月1日起实行风险金延期支付管理，对实行风险金管理岗位的员工预留薪酬的一定比例作为风险金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三年。无风险责任的按按年及等分原则每年兑付三分之一延期部分的风险金。本行每年年末将风险金对应同期发行的三年期国债收益率进行折现。

14、 应交税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4,344,847	20,094,024
增值税	2,082,141	1,845,073
个人所得税及其他	<u>600,022</u>	<u>437,749</u>
	<u>27,027,010</u>	<u>22,376,846</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租赁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135,762	4,422,940
1年至2年(含2年)	4,270,000	2,690,762
2年至3年(含3年)	3,905,000	6,080,000
3年至5年(含5年)	6,250,000	4,680,000
5年以上	<u>1,400,000</u>	<u>4,200,000</u>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20,960,762</u>	<u>22,073,702</u>
租赁负债	<u>19,529,948</u>	<u>20,173,657</u>

16、 预计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减值准备	<u>2,625,796</u>	<u>3,488,074</u>
年末余额	<u>2,625,796</u>	<u>3,488,074</u>

预计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末余额	3,488,074	2,698,660
本年计提	<u>(862,278)</u>	<u>789,414</u>
年末余额	<u>2,625,796</u>	<u>3,488,074</u>

注：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银行承兑汇票的减值均划分为阶段一。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6,692,146	6,278,653
递延收益	1,782,195	4,335,641
其他	919,782	1,377,125
	<u>9,394,123</u>	<u>11,991,419</u>

于2024年12月31日，涉及政府补助的递延收益项目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年末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延期付息补贴	<u>4,335,641</u>	<u>101,320</u>	<u>(2,654,766)</u>	<u>1,782,195</u>	<u>与收益相关</u>

18、 股本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未分配利润			
	金额	比例	转增	其他	金额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u>346,091,765</u>	<u>69%</u>	<u>13,843,670</u>	<u>-</u>	<u>359,935,435</u>	<u>69%</u>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u>158,425,730</u>	<u>31%</u>	<u>6,337,029</u>	<u>-</u>	<u>164,762,759</u>	<u>31%</u>
股份总数	<u>504,517,495</u>	<u>100%</u>	<u>20,180,699</u>	<u>-</u>	<u>524,698,194</u>	<u>100%</u>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未分配利润			
	金额	比例	转增	其他	金额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u>346,533,680</u>	<u>71%</u>	<u>10,396,010</u>	<u>(10,837,925)</u>	<u>346,091,765</u>	<u>69%</u>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u>143,289,131</u>	<u>29%</u>	<u>4,298,674</u>	<u>10,837,925</u>	<u>158,425,730</u>	<u>31%</u>
股份总数	<u>489,822,811</u>	<u>100%</u>	<u>14,694,684</u>	<u>-</u>	<u>504,517,495</u>	<u>100%</u>

本年股本增加是因为本行分配股票股利，具体详见附注五、2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资本公积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u>51,535,244</u>	<u>-</u>	<u>-</u>	<u>51,535,244</u>
=				
=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u>51,535,244</u>	<u>-</u>	<u>-</u>	<u>51,535,244</u>

20、 盈余公积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提取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u>77,976,079</u>	<u>4,036,473</u>	<u>82,012,552</u>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提取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u>71,174,846</u>	<u>6,801,233</u>	<u>77,976,079</u>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按照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实收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后，其余额不得低于转增后实收资本的2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一般风险准备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提取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u>127,773,942</u>	<u>-</u>	<u>127,773,942</u>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提取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u>89,889,500</u>	<u>37,884,442</u>	<u>127,773,942</u>

根据2012年4月17日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金融企业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22、 未分配利润

	2024年	2023年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4,729,161	80,384,791
本年净利润	40,364,730	68,012,326
减：发放股利	(25,225,875)	(34,287,597)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36,473)	(6,801,23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7,884,442)
转增股本	<u>(20,180,699)</u>	<u>(14,694,684)</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45,650,844</u>	<u>54,729,161</u>

2024年5月，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2023年末的股本总额504,517,495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5,225,875元，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0.4股（含税），共计派发红20,180,700股。本次分配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524,698,194股，注册资本增加至524,698,194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利息净收入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及垫款	377,593,440	392,568,487
其中：一般公司贷款及垫款	223,935,223	188,747,891
个人贷款及垫款	148,842,633	198,630,938
票据贴现	4,815,584	5,189,658
存放同业款项	16,785,907	18,414,793
存放中央银行	7,280,302	7,790,574
小计	401,659,649	418,773,854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751,541	3,283,618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0,000)	(500)
中央银行借款	(860,097)	(2,107,028)
吸收存款	(188,592,963)	(181,161,987)
其他	(649,806)	(651,673)
小计	(190,382,866)	(183,921,188)
利息净收入	211,276,783	234,852,666

2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4年	2023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业务	146,809	199,296
其他业务	292,638	338,344
小计	439,447	537,6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85,646)	(509,96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6,199)	27,67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25、 其他收益**

	2024年	2023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延期付息贴息	7,290,408	14,013,594
其他	<u>121,077</u>	<u>147,979</u>
	<u>7,411,485</u>	<u>14,161,573</u>

26、 税金及附加

	2024年	2023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9,535	591,826
教育费附加	492,525	423,322
其他税金	<u>297,128</u>	<u>437,780</u>
	<u>1,479,188</u>	<u>1,452,928</u>

27、 业务及管理费

	2024年	2023年
员工薪酬	52,233,318	60,134,295
业务费用	29,493,920	31,974,671
固定资产折旧	522,073	698,6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4,478	682,900
无形资产摊销	507,637	487,19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和摊销	1,191,006	1,191,006
使用权资产折旧	<u>4,841,418</u>	<u>4,775,592</u>
	<u>89,193,850</u>	<u>99,944,300</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28、 信用减值损失**

	2024年	2023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	73,235,520	57,490,641
其他应收款	79,858	(31,278)
预计负债	(862,278)	789,414
存放同业	87,733	2,100
其他	(21,213)	176,630
	<u>72,519,620</u>	<u>58,427,507</u>

29、 营业外收入

	2024年	2023年
处置抵债资产收益	-	867,300
赔款与违约金	11,542	42,919
盘盈	3,700	-
其他	537,422	693,733
	<u>552,664</u>	<u>1,603,952</u>

30、 营业外支出

	2024年	2023年
捐赠支出	400,000	100,000
行政处罚	1,315,000	-
其他	733,693	1,245,722
	<u>2,448,693</u>	<u>1,345,722</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所得税费用

	2024年	2023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382,721	38,238,3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u>(13,656,870)</u>	<u>(15,120,867)</u>
	<u>14,725,851</u>	<u>23,117,465</u>

本行的实际所得税支出金额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金额不同，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2024年	2023年
利润总额	55,090,581	91,129,791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额	13,772,645	22,782,448
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	<u>953,206</u>	<u>335,017</u>
所得税费用	<u>14,725,851</u>	<u>23,117,465</u>

32、 每股收益

	2024年 元/股	2023年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u>0.08</u>	<u>0.13</u>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24年	2023年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40,364,730	68,012,326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股)	524,698,194	524,698,194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u>0.08</u>	<u>0.13</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4年	2023年
净利润	40,364,730	68,012,326
加：信用减值损失	72,519,620	58,427,507
固定资产折旧	522,073	698,63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1,191,006	1,191,006
使用权资产折旧	4,841,418	4,775,592
无形资产摊销	507,637	487,1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4,478	682,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损失	(16,971)	(867,300)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649,806	651,67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13,656,870)	(15,120,8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26,383,084)	(921,192,8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66,274,393	1,043,443,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18,236	241,189,235

(2)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24年	2023年
发放股票股利	20,180,699	14,694,684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994,424	3,252,89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4年	2023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19,001,346	16,616,67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6,616,670)	(13,786,55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801,586,735	1,787,837,781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787,837,781)	(1,589,751,4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33,630	200,916,43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9,001,346	16,616,67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519,351,439	735,635,110
期限三个月内存放同业款项	<u>1,282,235,296</u>	<u>1,052,202,671</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820,588,081</u>	<u>1,804,454,451</u>

六、 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项目

1、 信用承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u>110,347,896</u>	<u>150,660,651</u>

2、 质押资产

本行部分资产被用作当地监管要求的质押物，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具体质押物情况列示如下：

	担保物		相关负债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向央行借款：				
信贷资产	<u>42,694,000</u>	<u>143,565,700</u>	<u>30,000,000</u>	<u>110,000,000</u>

3、 未决诉讼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不存在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2023年12月31日：无）。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下列各方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1) 母公司

母公司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	金融业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7,016,973	-	-	10,007,016,973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7,016,973	-	-	10,007,016,973

母公司对本行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2%	47.5%	45.2%	47.5%

本行董事长已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由此，母公司表决权比例为母公司持股比例与董事长持股比例之和。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

与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持股不足5%但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的关联方”)；
持股不足5%但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持股不足5%但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不足5%但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持股不足5%但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的关联方”)；
因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公司以外兼任关键管理人员而与本行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 关联方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1) 存放同业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1,874,442	512,640,122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6,913,605	40,201,115
	<u>648,788,047</u>	<u>552,841,237</u>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50.59%	52.53%
利率范围	0.10%-0.72%	0.35%-0.72%

(2) 吸收存款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678,438	527,438
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的关联方	408,567	8,554
持股不足5%但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的关联方	385,040,570	256,917,299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95,504,774	31,970,128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u>7,099,589</u>	<u>12,315,366</u>
合计	<u>488,731,938</u>	<u>301,738,785</u>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5.58%	3.54%
利率范围	0.15-3.75%	0.15-3.3%

(3)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2024年	2023年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94,523	4,273,600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662,862</u>	<u>1,212,887</u>
合计	<u>2,857,385</u>	<u>5,486,487</u>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2024年	2023年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167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29,167</u>	<u>-</u>
合计	<u>233,334</u>	<u>-</u>

(5) 业务及管理费

	2024年	2023年
昆山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4,749,716	1,638,70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u>	<u>100,000</u>
合计	<u>4,749,716</u>	<u>1,738,701</u>

(6) 手续费支出

	2024年	2023年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499</u>	<u>377,264</u>

(7)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024年	2023年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8,936	10,118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的关联方	13	25
持股不足 5%但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的关联方	432,129	3,811,475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79,001	61,389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u>92,938</u>	<u>313,390</u>
合计	<u>1,013,017</u>	<u>4,196,397</u>

(8) 本行2024年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工资和福利为人民币4,747,454元（2023年：人民币4,643,370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经营活动大量运用了金融工具。本行以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吸收不同期限的存款并将这些资金运用于高质量资产以获得利差。本行通过进行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匹配以增加利差，同时保持足够的流动性以保证负债到期后及时偿付。本行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利率体系下，在中国大陆地区江苏省内开展业务。

本行通过向企业或个人提供多种形式的信贷服务以获得利差。此类金融工具不仅包括资产负债表中的客户贷款还包括表外信用承诺。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可概括为对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同时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要求。

1、信用风险

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大的风险，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及表外信用承诺。

目前本行由董事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总体信用风险控制由本行风险合规部牵头。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信用风险（续）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风险合规部负责集中监控和评估发放贷款及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

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规定，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等级，并采用实时分类、定期清分、适时调整的方式及时对分类等级进行调整，提高对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的商业银行将公司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信用风险（续）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本行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同时，获取抵押物以及取得担保亦是本行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

风险限额管理

本行制订了信用风险限额年度指标体系，规定单一客户、单一集团客户、行业、表外及不良贷款的信用风险限额，以及具体的监测部门和主控部门。

本行风险合规部根据监管指标和信贷政策规定的集中度指标，定期对相关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按月向高级管理层、按季度向监管机构汇报执行情况，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和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定期披露相关信息。

风险缓释措施

(a) 贷款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行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担保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行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行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依据，并最终确定信贷业务的抵(质)押额度。

授信后，本行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对减值贷款本行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质)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行参照借款人标准要求，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

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信用风险（续）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续）

风险缓释措施（续）

(b)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银行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行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行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3) 信贷资产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大量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行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阶段划分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调整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信用风险（续）

(3) 信贷资产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行在每个月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行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分类、逾期天数及外部评级阈值，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债项五级分类为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
- 债项逾期天数超过30天(含)
- 外部评级较“AA-”级更差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例如：权益比率、净利润占收入比等指标的恶化)；
- 债务人违背合同条款或条件；
- 可能导致债务人倒闭的事件的发生；
- 借款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恶化。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信用风险（续）

(3) 信贷资产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续）

阶段划分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行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行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以五级分类转移矩阵结果（对公）及逾期天数转移矩阵结果（零售）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担保方式、产品大类，以及抵质押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调整

对违约率的计算中涉及到前瞻性调整。本行选取可从公开数据库获取的宏观经济因子，通过回归分析确定这些因子对违约率的影响，根据专家对宏观经济因子的预测判断，对违约率进行调整。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信用风险（续）

(4) 表内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2,520,114,672	33%	2,479,068,821	33%
—批发和零售业	425,576,730	6%	502,699,250	7%
—建筑业	499,068,696	7%	395,550,000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60,626,136	10%	569,519,553	8%
—农、林、牧、渔业	137,750,000	2%	119,150,000	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8,750,000	2%	99,051,039	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7,750,000	1%	68,550,000	1%
—住宿和餐饮业	73,135,623	1%	63,539,322	1%
—房地产业	141,950,000	2%	52,500,000	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874,526	1%	51,846,241	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501,000	1%	32,950,000	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690,000	0%	5,590,000	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00,711,000	1%	41,702,216	1%
—教育业	8,000,000	0%	7,010,000	0%
—卫生和社会工作	6,800,000	0%	7,950,000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880,000	0%	15,220,000	0%
贴现票据	411,780,739	5%	366,185,531	5%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5,391,959,122	72%	4,878,081,973	66%
个人贷款	2,211,234,629	28%	2,568,621,404	34%
	7,603,193,751	100%	7,446,703,377	100%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信用风险（续）

(5)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为本行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资产负债表项目，金融资产的风险敞口即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28,374,276	1,136,811,654
存放同业款项	1,282,548,133	1,052,383,913
发放贷款及垫款	7,330,385,820	7,185,630,598
其他金融资产	<u>2,314,625</u>	<u>2,450,696</u>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	9,543,622,854	9,377,276,861
表外信用承诺风险敞口	<u>110,347,896</u>	<u>150,660,651</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9,653,970,750</u>	<u>9,527,937,512</u>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信用风险（续）

(6) 信用质量分析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各项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且不含应计利息）的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28,309,193	-	-	928,309,193
存放同业款项	1,282,235,296	-	-	1,282,235,296
发放贷款及垫款	7,316,440,473	155,171,771	131,581,507	7,603,193,751
其他资产	1,299,702	-	1,823,748	3,123,450
合计	9,528,284,664	155,171,771	133,405,255	9,816,861,690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各项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且不含应计利息）的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36,569,338	-	-	1,136,569,338
存放同业款项	1,052,202,671	-	-	1,052,202,671
发放贷款及垫款	7,220,633,233	147,571,496	78,498,648	7,446,703,377
其他资产	1,668,410	-	1,532,465	3,200,875
合计	9,411,073,652	147,571,496	80,031,113	9,638,676,261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行一阶段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均为正常类，二阶段发放贷款及垫款均为关注类，三阶段发放贷款及垫款均为后三类不良贷款。

在业务审查过程中，本行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信贷决策参考。如果发生可能影响某一特定抵押品的价值下降或者控制权转移的情况，本行会重新评估抵（质）押品的价值。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已减值贷款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26,152,461元。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已减值贷款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95,580,925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信用风险（续）

(7)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已减值贷款。本行于2024年12月31日的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24,128,102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4,488,214元）。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和股票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影响所有市场风险敏感性金融产品，包括贷款和存款。

本行目前开展的所有业务均为人民币业务，故不受汇率风险影响。本行主要业务均为银行账户业务。银行账户指交易账户之外的资产和负债。计划财务部针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履行识别、计量和检测风险的职能。

(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行目前通过敏感度分析来评估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风险，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和市场利率变化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为本行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和期限结构提供指引。本行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汇总敏感性分析结果上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审阅。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

现金流量的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随着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的风险。公允价值的利率风险是指某一金融工具的价值将会随着市场利率的改变而波动的风险。本行利率风险敞口面临由于市场主要利率变动而产生的公允价值 and 现金流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行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本行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因此本行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到期日、重新定价日分布状况来控制其利率风险。

本行密切关注人民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下表汇总了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表内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对金融资产和负债以账面价值列示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2024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27,982,193	-	-	-	19,393,429	947,375,622
存放同业款项	1,281,906,757	-	-	-	641,376	1,282,548,13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71,914,493	3,895,004,487	1,722,383,177	25,741,769	15,341,894	7,330,385,820
其他金融资产	-	-	-	-	2,314,625	2,314,625
合计	3,881,803,443	3,895,004,487	1,722,383,177	25,741,769	37,691,324	9,562,624,200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000,000	-	-	15,125	30,015,125
吸收存款	3,531,096,512	3,172,673,040	1,830,632,662	-	226,247,195	8,760,649,409
其他金融负债	1,835,399	3,232,208	13,270,404	1,191,937	7,423,040	26,952,988
合计	3,532,931,911	3,205,905,248	1,843,903,066	1,191,937	233,685,360	8,817,617,522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348,871,532	689,099,239	(121,519,889)	24,549,832	(195,994,036)	745,006,678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2023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36,150,338	-	-	-	17,277,986	1,153,428,324
存放同业款项	1,051,961,865	-	-	-	422,048	1,052,383,913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34,092,680	3,990,822,098	1,125,347,584	22,839,262	12,528,974	7,185,630,598
其他金融资产	-	-	-	-	2,450,696	2,450,696
合计	4,222,204,883	3,990,822,098	1,125,347,584	22,839,262	32,679,704	9,393,893,53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000,000	-	-	-	63,861	110,063,861
吸收存款	3,217,950,127	2,632,784,806	2,457,543,775	-	204,983,614	8,513,262,322
其他金融负债	1,723,544	2,630,510	12,314,903	3,504,700	7,655,778	27,829,435
合计	3,329,673,671	2,635,415,316	2,469,858,678	3,504,700	212,703,253	8,651,155,618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892,531,212	1,355,406,782	(1,344,511,094)	19,334,562	(180,023,549)	742,737,913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2024年12月31日

	基点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	4,227,561	-	4,227,561
人民币	100	(4,227,561)	-	(4,227,561)

2023年12月31日

	基点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	9,669,318	-	9,669,318
人民币	100	(9,669,318)	-	(9,669,318)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测试时，本行针对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作出了一般假设，但未考虑下列内容：

- (i)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iii) 复杂结构性产品与利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 (iv) 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v) 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 (vi) 利率变动对活期存款的影响。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负债现金流错配而不能完全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本行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通知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承兑汇票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行，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行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必须将一定比例的人民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央银行。

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匹配差异对本行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银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头寸可能会提高收益，但同时也增大了流动性的风险。

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日常的流动性管理工作。

(1) 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剩余到期日的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负债的金额，是指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金额，是预期收回的现金流量。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流动性风险（续）

(1) 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202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限期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409,086,472	538,289,150	-	-	-	-	947,375,622
存放同业款项	-	-	982,516,055	300,274,500	-	-	-	1,282,790,555
发放贷款及垫款	82,080,322	-	-	1,332,004,321	4,056,224,459	1,964,012,242	447,023,029	7,881,344,373
其他金融资产	909,205	301,548	-	-	501,910	601,962	-	2,314,625
合计	82,989,527	409,388,020	1,520,805,205	1,632,278,821	4,056,726,369	1,964,614,204	447,023,029	10,113,825,17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30,242,000	-	-	30,242,000
吸收存款	-	-	1,281,227,328	2,307,316,633	3,288,281,235	2,026,764,198	-	8,903,589,394
其他金融负债	-	-	-	3,099,348	5,237,822	17,946,631	1,400,000	27,683,801
合计	-	-	1,281,227,328	2,310,415,981	3,323,761,057	2,044,710,829	1,400,000	8,961,515,195
表内流动性敞口	82,989,527	409,388,020	239,577,877	(678,137,160)	732,965,312	(80,096,625)	445,623,029	1,152,309,980
表外承诺事项	-	-	-	53,943,585	56,404,311	-	-	110,347,896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流动性风险（续）

(1) 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2023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限期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401,114,460	752,313,864	-	-	-	-	1,153,428,324
存放同业款项	-	-	872,422,793	180,159,833	-	-	-	1,052,582,626
发放贷款及垫款	81,176,118	-	-	1,285,082,388	4,491,568,873	1,428,843,284	568,895,162	7,855,565,825
其他金融资产	750,456	-	579,632	-	534,541	586,067	-	2,450,696
合计	81,926,574	401,114,460	1,625,316,289	1,465,242,221	4,492,103,414	1,429,429,351	568,895,162	10,064,027,47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110,932,583	-	-	-	110,932,583
吸收存款	-	-	1,160,297,276	2,107,152,988	2,723,084,415	2,732,794,610	-	8,723,329,289
其他金融负债	-	-	-	5,081,041	3,441,388	15,207,054	5,999,997	29,729,480
合计	-	-	1,160,297,276	2,223,166,612	2,726,525,803	2,748,001,664	5,999,997	8,863,991,352
表内流动性敞口	81,926,574	401,114,460	465,019,013	(757,924,391)	1,765,577,611	(1,318,572,313)	562,895,165	1,200,036,119
表外承诺事项	-	-	-	76,268,910	74,391,741	-	-	150,660,651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公允价值

4.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4.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及向中央银行借款。

(i)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向中央银行借款

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ii)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iii) 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短期货币市场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没有市场报价的固定利率存款，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该类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九、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

本行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指标、行业的平均水平、自身发展速度、资本补充的时间性和保持净资产收益率的稳定增长等因素，确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的目标区间。该目标区间不低于监管要求。

自2024年1月1日起，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计量采用权重法，操作风险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831,670,776	816,531,921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524,698,194	504,517,495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51,535,244	51,535,244
盈余公积	82,012,552	77,976,079
一般风险准备	127,773,942	127,773,942
未分配利润	45,650,844	54,729,161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数	(527,170)	(20,601,27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31,143,606	795,930,647
其他一级资本	-	-
一级资本净额	831,143,606	795,930,647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61,185,876	76,723,512
资本净额	992,329,482	872,654,159
风险加权资产	6,814,796,701	6,654,248,26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0%	11.9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0%	11.96%
资本充足率	14.56%	13.11%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比较数据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并重新编排，以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

十二、 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4月18日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024年	2023年
净利润	40,364,730	68,012,326
加/(减少)：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411,485)	(14,161,573)
—其他营业外收入	(552,664)	(1,603,952)
—营业外支出	2,448,693	1,345,722
其中：不可税前扣除的营业外支出	1,715,979	100,000
资产处置收益	(16,971)	-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954,112	3,579,9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786,415	57,172,474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24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1%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5%	0.07	0.07
2023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4%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8%	0.11	0.11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411,485
资产处置收益	16,971
其他营业外收入	552,664
营业外支出	2,448,693
其中：不可税前扣除的营业外支出	1,715,97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532,427
减：所得税影响数	954,1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78,315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